**上海建桥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和队伍建设奖励办法**

沪建院办〔2010〕2号

遵循我校“定好位、入主流、重质量、创特色”的发展理念，为了加强我校教学、科研、学科和队伍建设，鼓励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创新人才、创新团队脱颖而出的良好制度环境和学术氛围，特修订下列奖励办法。

**第一条** 成立校奖励工作组，成员由校办、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和工会负责人组成，制订学校奖励标准，指导协调和规范各部门分管的奖励。

**第二条** 根据学校发展需要，学校设立校级和部门奖项。其中学校规范校级教学、科研和队伍建设奖励标准，各部门设立奖项从严掌握，宁缺毋滥。由校办、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处、人事处、工会等制订各类奖励计划，经校长办公会批准后，经费统一纳入年度预算。

**第三条** 设立上海建桥学院师德建设奖励基金，根据教书育人工作业绩，与上海市精神文明奖励同步，每两年（逢双）评选校优秀教育工作者、工作积极分子、校精神文明奖和各单项奖。通过树标兵，学先进，促进全体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的师德建设。（奖励评选办法由校办、工会、人事处、学生处参与制订）。

**第四条** 设立上海建桥学院教育教学奖励项目，通过评奖，培养并激励我校专兼职教师积极参与教学改革与教学基本建设，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努力争取国家与省市级教育教学成果奖（奖励评选办法由教务处制订。）

**第五条** 实行上海建桥学院教学、科研、学科和队伍建设配套奖励办法，对取得国家和省部市级奖项的教师追加学校奖励，鼓励教师多出成果（奖励标准见附表一）。

**第六条** 奖励取得国际级、全国和上海市大学生比赛获奖项目。鼓励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大赛，提高我校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学校的知名度（纳入奖励比赛项目见说明8）。

**第七条** 鼓励校运动俱乐部队参加市、全国比赛获奖（奖励标准见附件二）。

**第八条** 我校教师获得国家和上海市综合工作类奖项，如：全国劳模、科技精英、优秀共产党员等，作为个人工作成就，不纳入校内奖励计划。

**第九条** 学校各类获奖人员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科研处、教务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提出申请，提交获奖证书或论文的复印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校奖励工作组审核，校长办公会议批准后，在教师节或者学期结束集中表彰发放。

**第十条** 本办法未列入的其他国际、国内奖项，学校不作奖励。如对学校发展确有影响的相关项目，有关职能部门可向校奖励工作组提出批准后，按第八条执行。

**第十一条** 奖励人员的个人调节税自理。

**第十二条** 本奖励计划公布之日起，停止执行学校以前的各种奖励办法。

附1：

教学、科研、学科和队伍建设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 |
| **科研奖** | **教学奖** | **评优奖** | **奖金** |
| 国家级一等奖 | 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 50000 |
| 国家级二等奖 | 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  | 30000 |
| 省市部级一等奖SCI、SSCI收录论文：IF>＝2 | 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省市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  | 20000 |
| 省市部级二等奖国家级美术、艺术设计一等奖SCI、SSCI收录论文:2>IF≥0.8 | 省市级教学成果二等奖省市级“质量工程项目”市级优秀教材一等奖 |  | 10000 |
| EI A&HCI SCI SSCI收录论文：IF<0.8 | 指导学生竞赛国际、全国一等奖 |  | 6000 |
| 省市部级三等奖《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国家级美术、艺术设计二等奖 | 省市级教学成果三等奖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市优秀教材二等奖 |  | 5000 |
|  | 指导学生竞赛全国二等奖指导学生竞赛市一等奖 |  | 4000 |
| ISTP收录论文《新华文摘》转摘《中国人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 | 校教学成果二等奖市优秀教材三等奖 | 市师德标兵市模范教师 | 3000 |
| 国家级美术、艺术设计三等奖 |  | 市级育才奖 | 2500 |
| 省市美术、艺术设计一等奖CSSCI、CSCD论文授权发明专利 | 指导学生竞赛全国三等奖指导学生竞赛市级二等奖 | 校先进教育工作者 | 2000 |
| 《中国人大学报刊复印资料》转摘 | 校教学成果三等奖 |  | 1500 |
| 省市美术、艺术设计二等奖国际学术刊物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 文汇报的理论版 国内核心期刊（北大版）和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 | 指导学生竞赛市三等奖 | 校工作积极分子 | 1000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  |  | 800 |
| 省市美术、艺术设计三等奖 |  |  | 600 |
| 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中国人大学报刊复印资料》目录索引 |  |  | 400 |
| 申请发明专利 |  |  | 300 |

说明：

1.以本校为第一获奖单位或个人的项目享受全额奖金，为第二获奖单位或个人的项目享受50%奖金，为第三获奖单位或个人的项目享受40%奖金。第四获奖单位或个人的项目享受30%奖金，第五获奖单位或个人的项目享受20%奖金。

2.同一项目多次获奖，按其中最高奖级别的标准奖励。

3.同一获奖项目或论文，由多人完成时，不予重复奖励。

4.学术专著（不包括教材）奖励为30元/千字；美术、艺术作品专（集）辑1500－4000元奖励，如已受学校经费资助不再奖励。

5.“质量工程项目”包括：精品课程、特色专业、教学名师、教学团队、实验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学生自主开展创新性实验。

6.国家级美术、艺术设计奖包括：全国美展、中国油画展、青年美展、全国水彩展。

7.正式出版的美术、艺术设计作品专（集）辑，如由国家和市研究部门或协会提供经费，经学校批准可给予1500－4000元奖励，如受学校经费资助的不再给予奖励。

8.指导学生的竞赛同类项目多组获奖，可按所获奖项标准累计，但总额不超过所获最高奖的1.5倍。

根据学生竞赛的举办级别、参赛强度和影响力，列入学校奖励项目包括：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嵌入式专题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美国数学模型竞赛、美国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ACM）、国际大学生机械设计竞赛。其他竞赛由奖励工作组参照审核。

9.评优工作中“市级优秀单项奖”包括：高校优秀辅导员、高校优秀政治思想工作者、高校优秀学生管理工作者、高校优秀就业指导工作者等，市校奖励二者取一。其他有关的单项奖由校奖励工作组认定。

 10.各项奖励项目由各主管处负责认定统计，然后汇总人事处（电子版），交学校领导讨论通过后执行。

 11.科研项目奖励由科研处解释。

附2：

校运动俱乐部队（学生）参加区、市、全国比赛的奖励和补贴

 为了更好的开展校各运动俱乐部队训练和比赛，对参赛运动员、教练的奖励和补贴规定如下：

一、赛前二周(14天)作为赛前集训(包括每周的三次训练) ，集训期间每位参赛运动员每天补贴伙食费5元。

 二、运动员、教练员参赛比赛当日，按比赛提供的伙食标准实报实销，如组办方不提供伙食，每位运动员和教练员每餐补贴10元，水费5元。

 三、教练员带队参加比赛，比赛如逢双休日(含国定假日)每次补贴150元，如逢周一至周五工作期间，每次补贴100元。

 四、教师因带队参加比赛影响课时由教研室统一安排其他教师自行代课解决。

 五、参加全国比赛的教练员、运动员可按需火车硬卧车票报销车费。

 六、各类获奖运动员的奖励标准：

|  |  |  |
| --- | --- | --- |
| 个人单项奖 | 团体奖（按人计算奖金） | 金额 |
| 全国比赛第1名 |  | 2000 |
| 全国比赛第2名 |  | 1500 |
| 全国比赛第3名 | 全国比赛第1名 | 1000 |
|  | 全国比赛第2名 | 900 |
| 全国比赛第4名 |  | 800 |
| 全国比赛第5名 | 全国比赛第3名 | 700 |
| 全国比赛第6名 | 全国比赛第4名 | 600 |
| 市级比赛第1名 | 全国比赛第5名 | 500 |
| 市级比赛第2名 | 全国比赛第6名 | 400 |
| 市级比赛第3名 | 市级比赛第1名 | 300 |
|  | 市级比赛第2名 | 200 |
|  | 市级比赛第3名 | 100 |

说明：教练员奖金标准按指导团体的平均奖或个人单项奖的最高名次奖，不得累计。